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81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昊坤

申请人 刘林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E1-E4幢15层E2-15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